

#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手册 (越南)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山东分中心威海工作站  
2026年4月

# 目 录

<b>第一章 越南知识产权体系.....</b>	<b>1</b>
1.1 总则.....	1
1.2 版权及相关权.....	1
1.3 工业产权.....	2
1.4 植物品种权.....	3
1.5 知识产权执法.....	3
<b>第二章 专利.....</b>	<b>3</b>
2.1 概述.....	3
2.2 专利申请类型.....	4
2.3 专利加速审查途径.....	5
2.4 费用结构.....	6
<b>第三章 商标.....</b>	<b>7</b>
3.1 商标基本制度.....	7
3.2 商标确权制度.....	8
<b>第四章 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b>	<b>10</b>
4.1 越南著作权获权制度.....	10
4.2 越南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	11
<b>第五章 越南知识产权保护主管机构.....</b>	<b>12</b>

5.1 行政执法主管机构.....	12
5.2 海关保护措施.....	13
5.3 民事诉讼主管机构.....	13
5.4 刑事诉讼主管机构.....	14
<b>第六章 越南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及防范建议.....</b>	<b>14</b>
6.1 商标抢注风险.....	14
6.2 著作权风险.....	15
6.3 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16
6.4 地理标志风险.....	17
6.5 越南与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不一致的风险.....	17
<b>第七章 知识产权诉讼应对纠纷解决机制.....</b>	<b>18</b>
7.1 诉讼应对.....	18
7.2 纠纷解决机制.....	19

本手册由威海市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联合体成员单位山东恒达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编写。

## 第一章 越南知识产权体系

目前关于越南 2005 年《知识产权法》(NO. 50/2005/QH11) 及其后续修订版本 (如 2019 年修订版 (NO. 42/2019/QH14) 和 2022 年修订版 (No. 07/2022/QH15)) 的分条分款核心内容介绍, 涵盖法律框架的主要结构和关键条款。

### 1.1 总则

#### 1.1.1 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 (第 13 条)

明确保护知识产权 (IPR) 的目标, 促进创新、技术转让和文化发展, 适用范围包括越南公民、法人及在越南境内活动的外国实体。

#### 1.1.2 知识产权定义与分类 (第 46 条)

定义知识产权为“智力创造成果及相关权益”, 涵盖版权、工业产权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等) 和植物品种权。

#### 1.1.3 基本原则 (第 78 条)

强调公平保护、自愿协议、遵守国际条约 (如 TRIPS、巴黎公约) 及非歧视原则。

### 1.2 版权及相关权

#### 1.2.1 版权保护对象 (第 1421 条)

包括文学、艺术、科学作品 (如书籍、音乐、软件、数据库等)。不保护思想、程序、操作方法或纯事实信息。

### 1.2.2 版权内容（第 1922 条）

经济权利：复制、发行、表演、改编、传播等专有权。

精神权利：署名权、作品完整权、发表权。

### 1.2.3 保护期限（第 27 条）

自然人作者：终身 + 50 年（2019 年修订后延长至 75 年，适用于音乐、视听作品）。

法人作品：首次发表后 50 年。

### 1.2.4 相关权保护（第 2935 条）

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广播组织的权利（如录制、复制、转播）。

## 1.3 工业产权

### 1.3.1 发明专利（Patents）（第 5893 条）

保护条件：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

保护范围：技术解决方案（产品或方法）。

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需缴纳年费）。

### 1.3.2 实用新型专利（Utility Solutions）（第 58 条）

保护期限：10 年（无需实质审查，仅形式审查）。

### 1.3.3 商标（Trademarks）（第 7287 条）

注册条件：显著性与非功能性。

保护范围：注册商标（文字、图形、颜色组合等）。

保护期限：10 年（可无限续展）。

### 1.3.4 工业设计（Industrial Designs）（第 6371 条）

保护条件：新颖性、创造性。

保护期限：5 年（可续展两次，最长 15 年）。

### 1.3.5 地理标志（Geographical Indications）（第 79 条）

保护与特定地域相关的产品特性（如“Phú Quốc 鱼露”）。

## 1.4 植物品种权

### 1.4.1 保护条件

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

### 1.4.2 保护期限

树木和藤本植物 25 年，其他植物 20 年。

### 1.4.3 权利人权利

生产、销售、进出口受保护品种。

## 1.5 知识产权执法

### 1.5.1 民事救济（第 198205 条）

侵权赔偿、禁令、销毁侵权货物。

### 1.5.2 行政措施（第 214226 条）

罚款、没收工具、吊销营业执照（如假冒商标）。

### 1.5.3 刑事处罚（第 212 条）

对严重侵权（如商业规模盗版）追究刑事责任。

### 1.5.4 边境措施（第 216 条）

海关有权扣押涉嫌侵权的进出口货物。

## 第二章 专利

### 2.1 概述

越南专利指在越南境内获得的法定知识产权保护，涵盖对技术方案的创新性、实用性和可制造性的权利确认。越南的专利体系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以更高的创造性和技术性要求为前提，保护期通常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以技术改进的实用性特征为核心，保护期通常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保

护期为 5 年，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

## 2.2 专利申请类型

### 2.2.1 发明专利

越南发明是指旨在通过应用自然法则来解决问题的产品或方法形式的技术解决方案。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第 59 条规定，计算机程序以及除微生物性质外，主要具有生物性质的植物或动物生产过程不得作为发明受到保护。

申请途径：申请人可按照需求通过直接申请、巴黎公约或者 PCT 途径进入越南以获得发明专利的保护。

申请语言：越南语

审查方式：实质审查（自最早优先权日起 42 个月内提出并支付审查费后进行。）

审查周期：3-4 年

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授权后每年缴纳年费以维持该专利申请持续有效。

### 2.2.2 实用新型专利

越南对实用技术予以保护，实用技术如具有新颖性并可付诸工业应用，则可授予专利权，创造性不是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必要条件。申请途径：申请人可按照需求通过直接申请、巴黎公约或者 PCT 途径进入越南以获得发明专利的保护。

申请语言：越南语

审查方式：实质审查（自最早优先权日起 36 个月内提出并支付审查费后进行。）

审查周期：3-4 年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授权后每年缴纳年费以维持该专利申请持续有效。

### 2.2.3 外观设计专利

越南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包括产品的线条、三维形状和颜色，或上述任一组合；须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三个条件才能获得保护。

申请途径：申请人可按照需求通过直接申请、巴黎公约或者海牙协定途径进入越南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

申请语言：越南语

审查方式：实质审查

审查周期：1 年左右

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15 年，满 5 年需要缴纳一次续展费以维持后续 5 年期限的工业设计，否则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将终止。

## 2.3 专利加速审查途径

越南提供了多种加速审查途径，能有效缩短授权周期。常规审查可能需要 24-36 个月甚至更长时间，而通过加速途径，最快可缩短至 9-18 个月。

### 2.3.1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机制（ASPEC）——最常用途径

越南是东盟成员国，参与 ASPEC 计划。若同族专利申请已在其他参与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的专利局获得正面的审查结果（如检索报告、审查意见通知书），即可依据该结果向越南请求加速审查。

优势：审查周期可缩短至约 9 个月。

关键：需提交对应申请的审查结果文件及其译文。

### 2.3.2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条件限定途径

PPH 是国际通用的加速程序，但目前越南仅与日本和韩国签署了 PPH 试点协议。

限制：这意味着，仅当越南专利申请是基于对应的日本或韩国申请（例如，主张该国优先权，或该国为 PCT 的受理局）时才能利用该途径。对于直接从中国进入越南的申请，目前无法使用该途径。

优势：若符合条件，审查周期同样可缩短至约 9 个月。

### 2.3.3 提交对应外国同族专利申请的审查结果——灵活策略性途径

即使不适用上述正式加速审查途径，越南专利审查员在实践中也会参考来自美国、欧洲、中国、日本、韩国等主要专利局的审查结果。因此，一个有效的策略是：主动向越南提交已授权的或已有正面审查结果的同族专利申请，并据此对越南申请的权利要求进行主动修改。

优势：虽非官方加速程序，但能有效引导审查员参考有利结果，从而间接加速审查进程，有望在 18 个月左右获得审查结果。

## 2.4 费用结构

### 2.4.1 申请阶段

- (1) 形式审查费
- (2) 申请文件附加费（超页数、超权利要求数等）
- (3) 优先权主张费（每一优先权）

### 2.4.2 公告/公开阶段

公开费（通常在 18 个月时自动公开）

### 2.4.3 实质审查阶段

- (1) 实质审查请求费（含基准权利要求数量）
- (2) 超额权利要求审查附加费

### 2.4.4 授权阶段

- (1) 授权公告费
- (2) 授权登记费
- (3) 证书制作费

### 2.4.5 维持阶段

- (1) 年费（自提交日起每年缴纳，第 1~第 20 年）
- (2) 逾期恢复附加费（若延迟缴年费）

### 2.4.6 后续程序

- (1) PCT 进入国家阶段附加费
- (2) 修改、分案及更正费
- (3) 异议、复审、无效宣告请求费
- (4) 变更（权利人/地址）及许可备案费

## 第三章 商标

### 3.1 商标基本制度

#### 3.1.1 商标立法情况

2005 年，越南颁布了首部《知识产权法》（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后经过 2009、2019、2022 年三次修订，现行商标法律为修订后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知识产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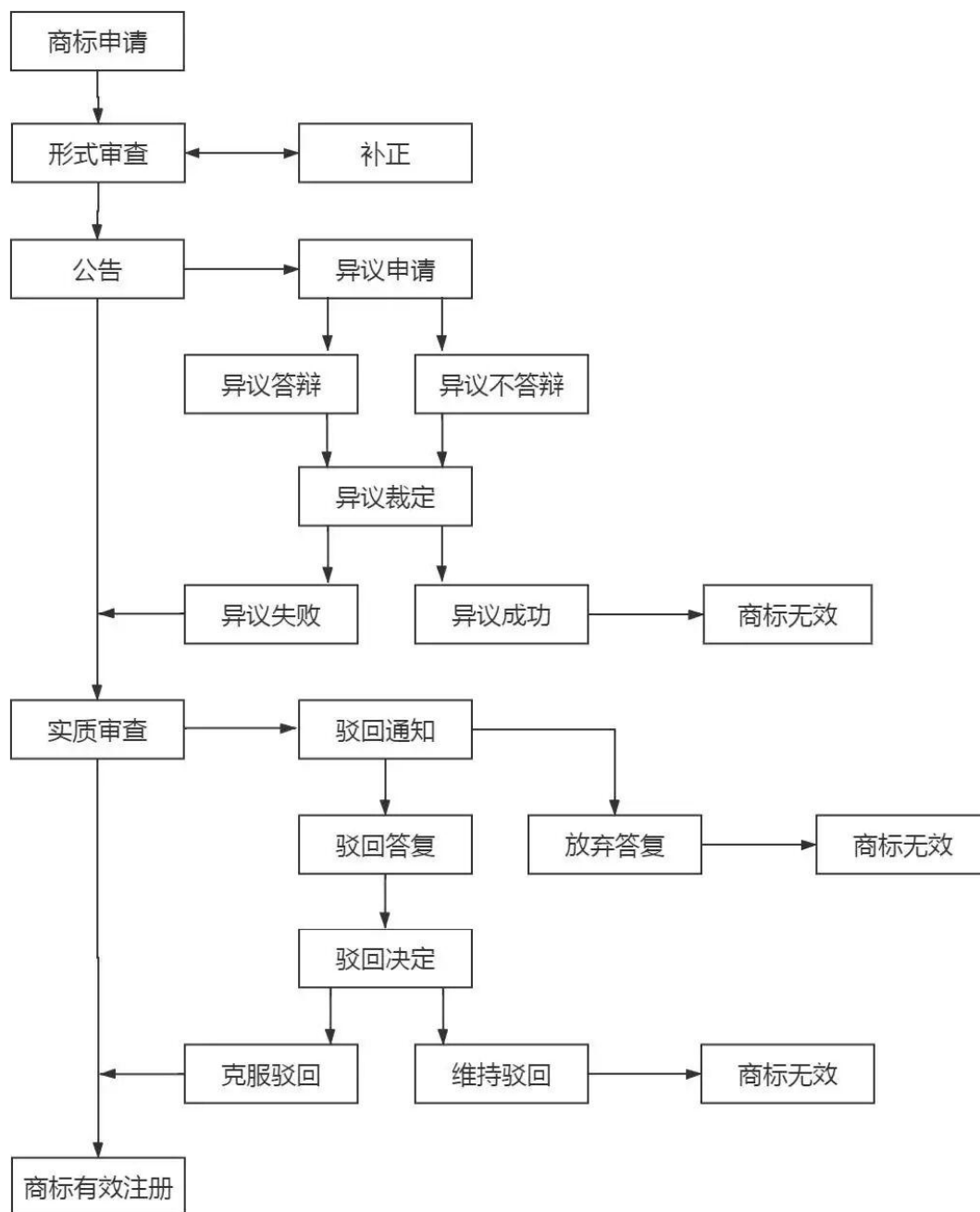
#### 3.1.2 商标事务主管机构及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职能
越南知识产权局	负责专利、商标的审查
越南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	审理驳回复审、异议裁定申诉案件、无效宣告案件
越南普通法院	审理知识产权一审、上诉案件
越南海关	知识产权的进出口保护

越南知识产权局（NOIP）的作用：NOIP 作为首席协调员，承担在知识产权领域行使国家管理和提供服务职能的机构。其职能包括管理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品牌名称和其他工业产权的注册，以及进行基本的法律评估以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 3.2 商标确权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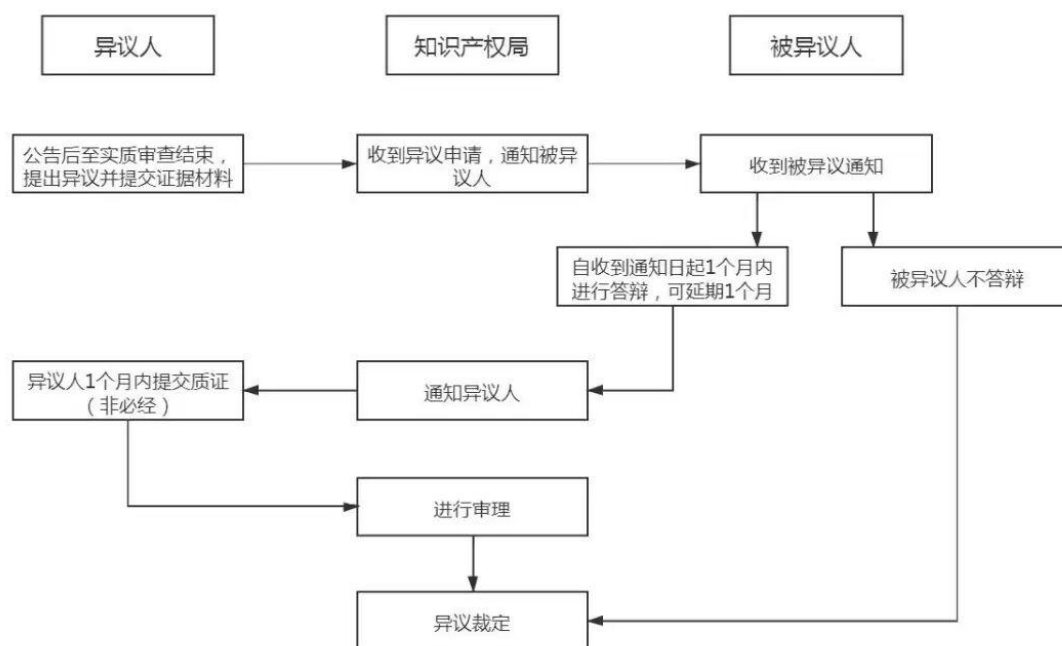
### 3.2.1 商标申请



形式审查在 1 个月内完成；准备数据至公告在 2 个月内完成；公告及实质审查在 9 个月内完成；实际审程：约 8-20 个月。商标有效期 10 年，自商标注册申请日起算。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为续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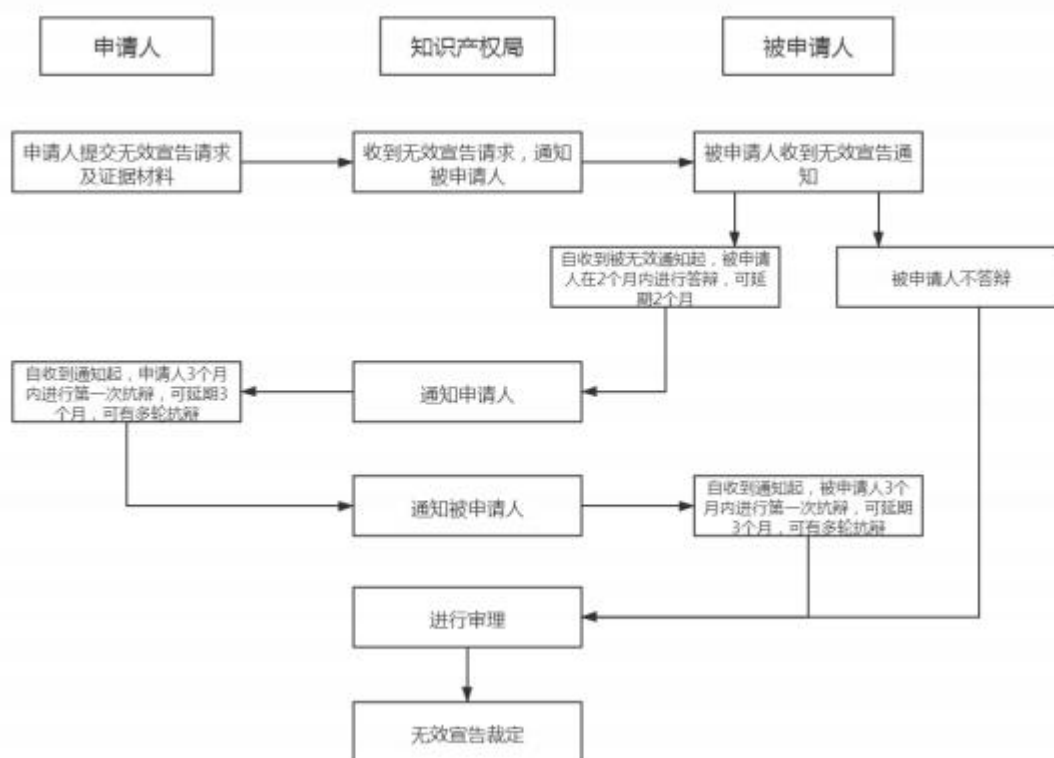
过后6个月为宽展期，宽展期内亦可以申请续展，但须缴纳额外官费。另，非常见语言（例如：中文）的简单形状和几何图形、数字或字母缺乏显著性，除非这种标识已经在越南通过广泛使用获得了显著性，否则会有较大被驳回申请的风险。

### 3.2.2 商标异议



由于越南商标申请以注册在先为原则，因此对未注册商标的保护非常有限。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相关规定，可基于在先未申请但已广泛在越南使用的商标对申请商标提出异议，但除非提交的使用证据能充分证明异议人商标已在商业中广泛使用，否则越南官方支持异议申请的难度较大。

### 3.2.3 商标无效



常见的商标无效申请理由：

- (1) 注册商标申请人没有被赋予注册商标的权利
- (2) 不符合商标保护权利授予时的保护条件
- (3) 连续五年以上没有使用商标的

自商标注册日起5年内，无效宣告申请人可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如申请人是基于不诚信理由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则不受5年限制。

## 第四章 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 4.1 越南著作权获权制度

越南现行著作权及邻接权保护制度相关法律为《民法典》和《知识产权法》。越南的著作权保护主体为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作者和著作权的合法所有者。具体包括：越南的组织和个人；作品首次在越南发表但尚未在其他任何国家发表其作品的外国组织和个人；作品

在其他国家首次发表之日起 30 天内，在越南发表的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其作品根据越南加入的国际条约在越南受保护的外国组织和个人。邻接权保护主体包括表演者、表演所有者、音像制作者以及广播组织。

著作权保护的客体应属于以下类别的任何一项的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

（一）文学和科学作品，教科书，教材，以及以书面文字或其他文字表示的其他作品；

（二）讲座、演讲和其他演说；

（三）新闻作品；

（四）音乐作品；

（五）戏剧作品；

（六）电影作品和通过类似方法创作的作品；

（七）美术作品和实用艺术作品；

（八）摄影作品；

（九）建筑工程；

（十）草图、平面图、与地形或科学作品相关的地图和图纸；

（十一）民俗和民间艺术作品；

（十二）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

（十三）演绎作品。

## 4.2 越南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

越南农业农村发展部下属的植物品种保护办公室负责植物多样性保护。越南在 2006 年便已加入《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是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成员（东南亚 11 国中只有越南、新加坡加入 UPOV），并且在越南受保护的植物品种种类较为多样化，不仅有主粮作物，还有花卉和观赏植物、蔬菜作物等。为了确保某种植物在越南能有稳定的出口市场保护，确保品种使用费，并获得通过转让种植技术获得额外利润，外国投资者通常会在越南注册植物品种保护权。根据对越南 2007 年至 2015 年期间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申请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外国申请人占全部申请量的 35% 左右，并且主要在花卉、玉米、蔬菜领域申请保护。

## 第五章 越南知识产权保护主管机构

### 5.1 行政执法主管机构

(1) 通过行政手段打击侵权人，商标必须在越南成功注册并在有效期内。其次，越南允许平行进口，即如果商品确认是真品的情况下，即使真实权利人并没有对越南有过出口业务，也是合法的。

(2) 要发起一次行政执法行动，需要 IPR 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书面向相关主管部门提起处理侵权的请求，并随附 IPR 持有人状态证明文件以及涉嫌侵权的证据。

(3) 在越南知识产权侵权的行政执法中，知识产权侵权鉴定具有重要作用，鉴定机构是越南知识产权研究所（VIPRI）。该机构从事的知识产权鉴定活动包括：确定保护范围；判定侵权嫌疑品是否满足侵权要件；判定是否构成相同、等同、近似、混淆、误认或者复制；确定知识产权权利价值，确定损失额等。侵权鉴定不是法定的前置程序，鉴定结果也只用作参考，但越南执法部门通常比较重视鉴定结果。实践中，执法机构倾向于只有在请求人获得有利的鉴定结果时才快速处理侵权行为。因此，为了确保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效率，建议权利人及时申请侵权鉴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MMB	纯假冒案件，市场如商店或商场中中小型售假者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局督查 MoST and DoST (provincial level)	非纯假冒类案件，如使用于权利人商标近似并产生混淆，或者近似商标在商业材料（网站、文件、产品等）上的使用
经济警察 EP	纯假冒案件。涉及到非假冒案件时，会同其他执法单位合作
文化、体育和旅游部和省级文、体和旅游局督查 MoCST and DoCST (provincial level)	版权行政执法
信息和通信部和省级信息与通信局督查 MoIC and DoIC (provincial level)	IC and DoIC (provincial level) 域名案件
海关 Customs	边境进口或出口侵权产品

## 5.2 海关保护措施

在实践中，海关采取的边境控制措施可在边境有效阻止商标侵权货物进入国内市场，对权利人的市场进行及时的保护，因此对于权利人而言海关保护也是重要的维权手段。具体来说，越南海关可以提供以下两种保护措施：

### (1) 海关查验

商标权利人可以要求海关对涉嫌侵犯商标权的进出口货物进行查验，每次备案有效期 2 年，2 年期满后可再续期 2 年。

在查验中如果发现侵权物品，海关有权进行罚款、扣押等行政处罚；如果发现犯罪行为，海关会将其移交公安部门；权利人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海关备案将使海关提前获得了商标权利人的联系信息，能够及时、迅速地通知权利人。

商标权利人如请求海关采取上述边境查验措施，需要满足以下条件：提交商标权利相关证明；提供完整信息以确定涉嫌侵犯商标权的进出口商品；提交申请并支付官费；赔偿因实施边境措施而造成的损失。

对于海关查验措施，海关部门自收到申请所需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2) 暂停海关程序

商标权利人有权提出暂停进出口货物海关程序的申请，即使海关部门尚未接受其提出的海关查验申请。海关可应商标权利人的要求暂停海关程序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以便权利人有时间收集信息和证据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在商标权利人提供正当理由和额外担保的情况下，暂停的期限可以延长，但最多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商标权利人如请求海关采取上述措施，需要提交申请并支付官费；同时还需要支付货物价值 20% 的押金，如果无法对该货物批次进行估价，则至少为 2000 万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6000 元）。

对于暂停海关程序措施，海关部门自收到申请所需文件及保证金之日起 2 工作小时内作出决定。

## 5.3 民事诉讼主管机构

越南的绝大部分商标侵权案件通过比较快捷的行政途径解决，法院实际审理的商标民事侵权案件很少。但权利人如果想要获得经

济赔偿，仍然要选择时间长且成本高的民事诉讼途径。通过民事诉讼解决商标侵权的用时通常为6个月到几年，成本较高，时间较长，因此更适合用于处理大规模的侵权行为。

权利人在民事诉讼中可以主张：

- (1) 停止侵权行为；
- (2) 公开整改和道歉；
- (3) 履行民事义务；
- (4) 赔偿损失（物损无法确定的上限不超过5亿越南盾（约人民币15万），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最高为5000万越南盾（约人民币1.5万））；
- (5) 从侵权产品上移除标记后用于非商业用途；
- (6) 销毁假冒或盗版物品，销毁用于制造这些物品的工具等。

#### 5.4 刑事诉讼主管机构

根据越南《刑法》规定，对侵犯商标权、地理标志权、著作权及相关权益的侵权人，可以提起刑事诉讼。EP经济警察、人民检察院和法院有权提起刑事诉讼。

制造和买卖假冒产品也可被视为侵犯商标权的犯罪行为。刑事执法机关通常优先处理对消费者和公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假冒案件（如假冒药品、汽油和消费品）。

## 第六章 越南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及防范建议

### 6.1 商标抢注风险

对于在越南投资的企业，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商标抢注风险。在越南注册商标需要经过委托代理、受理回执、审查和公告等流程，如果一切顺利，所需的时间跨度为12~18个月；但若在审查过程中遭遇“补正”“答辩”“异议”等情况，则会增加相应时间，整个注册时间也会往后延迟。这就容易让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这个时间差来抢商标，导致外国投资企业产品进入越南后，被迫面临侵权诉讼，处于被动地位。对我国投资者而言，鉴于我国企业习惯以产品销售为中心，即市场跟随产品销售的进度产品到哪，市场开拓到哪，稳定市场后才开始考虑在该国或地区注册商标，甚至有时会忽略商标注

册。在这种习惯下，随着产品知名度的提高，容易引起竞争者的注意招致商标抢注的风险。商标一旦被抢注，不仅增加了我国企业海外维权的成本，还为其进入越南市场带来了阻力。

很多中国企业商标意识比较淡薄，容易在“走出去”过程中面临商标被抢注的风险。因此，以越南为投资意向的中国企业要对此提高警惕，在需要注册商标时，可以借鉴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成功经验，积极采取“产品未动，商标先行”策略，对商标进行先期布局，把申请商标注册作为开拓越南市场的先行因素进行考虑。除此之外，我国企业还应该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从目前来看，由于我国政府或行业协会在知识产权侵权监测预警机制方面尚处于摸索阶段，因此较为可行的办法是委托类似于商标监测代理机构，让其提供从申请注册到续展、侵权预警以及维权的相关服务。通过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能够让企业在第一时间发现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在国内外所受到的侵权风险，并及时地、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关措施，力求将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以维护企业的权益。

## 6.2 著作权风险

越南存在盗版现象，尤其是影视剧方面的盗版较为常见。尽管发行到越南的影视剧版权费并不高，但是盗播行为依然存在。《知识产权法》中规定的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具体包括发行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网络传播权等，任何人若要行使这些权利，就必须向著作权所有者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报酬及其他费用。盗版者在未经著作权所有者许可的情况下，擅自通过通信网络和数字方式向公众复制、分发、展示或传播作品，明显侵犯了著作权所有者的权利，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

在互联网时代，网络视频行业收益可观，但该行业的著作权纠纷却一直没有停歇。为了应对此类风险，在作品完成之时，应进行版权信息记录，明确版权。在海外发行时，中国片方应摆正心态，重视影视作品的知识产权，基于正版购买模式签署采购合同，授予海外客户播放权。一旦其他未签署合同的网站擅自播放，则应联合海外客户追究其侵权责任，而不能仅仅以扩大作品影响力作为海外发行的目的，让不法分子利用。

同时，企业在被侵权时，应该积极维权。越南分别于2004年和2007年加入了《伯尔尼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国际公约，作为成员，必须遵守公约中关于版权保护的规定。一个

企业的力量是有限的，且面临的维权成本较高，效果也不甚理想。鉴于受侵犯的范围较广，企业较多，可采取“抱团”形式，多个企业联合起来，形成联盟，向越南知识产权局提起诉讼，坚决打击盗版侵权行为。

### 6.3 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作为知识产权重要部分，商业秘密是企业无价的财富。商业秘密面临的重大风险莫过于泄露，泄密将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在雇用外国员工、合作开发、委托生产过程中，很容易面临商业秘密泄露风险。例如一些企业会在越南采取定牌加工的方式，委托越南厂商进行产品生产。在产品生产的过程中，除了涉及商标、专利外，还会涉及商业秘密。随着近几年越南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我国越来越多的企业以承包工程的方式承接越南项目。针对外国人在越劳动的行为，越南的管理非常严格，要求办理劳动许可证，因此很多中国企业在越南不得不雇用大量的越南工人。在雇用外国员工这一环节中就容易发生商业秘密泄露，如果保护不当，容易引发由员工流动导致的商业秘密泄露风险。一旦商业秘密被泄露，即使通过维权获得相应赔偿，可能也会因为信息曝光而无法挽回实际损失。为了防止商业秘密泄露，企业除了提高自身警惕外，还应该将双方的权利义务书面化，通过相关条款或协议的方式明确规定保密责任。一些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过程中，往往需要向合作伙伴提供商业计划书，而计划书中经常包含企业的商业秘密。这些合作伙伴往往也会和我国企业的竞争对手进行商贸往来，不排除存在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因此企业要在计划书上对此进行标注，并通过备注或附件形式要求对方予以保密。在商谈中，若涉及商业秘密，也应该签订保密协议。无论是以何种形式在越南投资，都应该在相关合同、协议上增加保密条款，从根本上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

在越南投资的大部分企业都需要雇用越南本国员工，为应对因人员流动所引起的商业秘密泄露风险，企业应尽可能地采取多重保护措施。通过完善门卫管理、内部监控、信息管理、离职制度等方式，进行企业内部商业秘密的保护。在人口接待处、主要通道及档案室等重要区域设置监控，对企业内部电脑实行监测和授权，提高防备。为了避免企业因内部人才的流动而导致的商业秘密泄露风险，企业需要重视内部职工的管理和培训。企业在与雇员签订劳动合同

时，应在合同中增加保密条款，或与员工另签保密协议，明确员工保密义务。在员工入职时，需向其灌输保密意识，并根据不同部门的情况来开展培训，让员工了解哪些属于公司的知识产权，哪些属于商业秘密。在员工离职时，除了办理交接手续外，还要求离职人员将持有的文件销毁或返还给公司。同时，涉及重要商业秘密的工作应尽可能地由我方企业员工负责，并与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 6.4 地理标志风险

根据《知识产权法》，地理标志是指将产品标识为来自特定区域、地区、领土或国家的标志。具有地理标志的产品之所以具备声誉、质量或特点，主要归因于与该地理标志对应的区域、地区、领土或国家的地理位置。地理标志不仅能够带动某一地区特色经济发展，还可以刺激与该地理标志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地理标志作为一项重要的知识产权，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各个国家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力度都逐渐上升，越南也不例外。近年来，为了保护国内产品（特别是农产品）的知识产权，越南严格落实地理标志申请工作。截至 2016 年，一共有 43 个产品取得了地理标志保护。越南在《刑法典》（2015 年）中对侵犯工业产权犯罪的门槛进行设置，同时也明确规定若构成工业产权罪（侵犯商标和地理标志），法人可能面临罚款、暂停营业、禁止营业、禁止融资等刑事处罚。因此，投资者在越南投资时，应特别注意识别哪些产品受地理标志保护，以免构成侵犯工业产权罪。要特别注意的是，在越南，工业产权所有人可以转让在产权保护证书规定范围内的工业产权，但是地理标志不可转让。

#### 6.5 越南与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不一致的风险

各项国际公约的存在使知识产权制度逐渐趋于一体化和国际化，但由于各国知识产权法发展程度不一致，在知识产权法的制定上会依据本国的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所以投资者应明确本国与越南知识产权法的差异，以免造成侵权。例如，越南与中国对某些权利的保护期限规定不一致，越南对电影作品、摄影作品、戏剧作品、应用艺术作品和匿名作品保护期限为 75 年，其中电影作品、摄影作品以及应用艺术作品在作品完成之日起 25 年未发表的，保护期限将为自完成之日起 100 年。中国对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的保护期限为 50 年，但如果作品创作完成后

在 50 年内没有发表，则将不再受保护。

因此，在赴越南投资之前，应仔细研究两国知识产权法的不同之处，明确差异所在，全面了解越南的知识产权法，这将有利于企业作出准确的投资规划。其实，中方企业商标被越方抢注的案例不在少数，其中不乏我国知名品牌。

综上所述，在越中资机构及个人在与越方进行贸易或投资合作时需注意以下几点：1、应提高品牌保护意识，充分认识品牌在当地市场的价值，建立长远发展目标。在密切关注市场的同时，及时采取在当地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2、对冒牌产品应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申诉；3、合作协议应包含品牌保护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在商标权受到侵犯时，企业可联系当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可信赖的合作律师，根据律师指导收集有利于申诉的相关材料。

## 第七章 知识产权诉讼应对纠纷解决机制

### 7.1 诉讼应对

(1) 策略一：当被指控侵犯专利，可以选择提交专利无效请求作为一种防御机制，使得涉案专利无效。

根据第 99/2013/ND-CP 号法令第 27 条的规定，如果在提出执行请求之日前已经发生争议(例如专利无效)，越南执法机关可以采取以下任一选择：

1. 暂停执行程序，并要求有关各方在越南相关机构解决争端后再恢复执行；然后根据争端解决程序的结果进行执行，或者要求专利权人作出承诺；

2. 请求越南知识产权局确认采取执法行动所依据的工业产权的法律地位，以决定是否可以采取执法行动或需要等待争端解决的结果。

此外，还可以借助涉案专利在他国的无效情况在一定程度上缩短无效进程。原则上，越南知识产权局无需依赖其他司法管辖区针对任何家族专利做出的无效案件决定。但如果涉案专利的家族专利被强管辖区（如，欧盟、日本、美国、韩国等）以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为由宣布无效，且该家族专利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相同，则在一定程度上可加快涉案专利的无效周期。

(2) 策略二：当被指控侵犯专利，可采取以下应对策略积极应诉。

1. 评估专利侵权情况

分析专利权利要求和被诉侵权产品或方法，评估是否真的构成侵权。

2. 准备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侵权证据等，以支持自己的立场。

3. 准备抗辩

准备抗辩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质疑原告专利的有效性、新颖性或创造性，或者证明被告没有实施侵权行为。

4. 和解协商

考虑与原告进行和解协商，以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5. 评估损害赔偿

如果诉讼涉及到赔偿问题，评估损害赔偿的依据和计算方法，准备相应的财务和市场证据来支持自己的立场。

## 7.2 纠纷解决机制

在越南，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制包括诉讼和行政（含海关）途径。

(1) 行政（含海关）途径

是目前越南最为常见的知识产权维权途径。权利人可以通过向行政执法机关提起投诉立案，由行政机关安排行政执法行动。行政执法行动包括警告、没收侵权产品、没收制造侵权产品的原材料和要求侵权方中止涉及侵权行为的业务运作。越南海关也可以查处边境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2) 民事诉讼

权利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途径维护自己的知识产权。越南民事诉讼体系包含四级法院：区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一般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由区级人民法院受理，但涉外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由省级法院受理。权利人可以申请初步禁令，并在胜诉后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公开道歉和赔偿损失。

(3) 刑事诉讼

权利人可以对较大库存、侵权运作网络化、或对民众的生命安全威胁较大的案件（如涉民生消费品、药品或汽油的案件）提起刑

事诉讼。

在越南，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机制除了诉讼和行政途径外，也包括仲裁方式。仲裁是一种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可以为当事人提供一个相对快速和保密的解决方式，并且仲裁裁决通常具有终局性。步骤如下：

1. 明确仲裁协议

确保双方在纠纷发生后有明确的仲裁协议，指明愿意通过仲裁解决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

2. 选择仲裁机构

选择一个在越南有业务的仲裁机构，例如国际商会 (IC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等，这些机构在越南有较高的认可度和执行力。

3. 指定仲裁员

根据仲裁机构的规则指定仲裁员，仲裁员应具备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4. 提交仲裁申请

向仲裁机构提交书面的仲裁申请，详细说明纠纷的事实、理由和所寻求的救济。

5. 仲裁程序

遵循仲裁机构的规则进行仲裁程序，包括文件提交、听证会、证据交换等。

6. 仲裁裁决

仲裁庭在审理完案件后，会作出裁决。仲裁裁决通常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 执行裁决

如果一方不自愿履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可以向越南法院申请执行。